報廢車輛標售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招標機關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　　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得標廠商：　　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茲以機關為標售「報廢車輛」案(案號：1120316)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報廢車輛2台。
二、契約總價：**新臺幣　　元整**。
三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7日內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繳款後7日內辦理標的物交付（按現狀交付廠商）及存置場所廢棄物清運等事宜。
四、點交地點：依報廢財產堆置存放位置點交。
五、罰　則：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3計罰。
六、現場吊裝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。
七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，廠商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：如未依規定處理而敷生之所有責任皆由廠商負責。
八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九、甲、乙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十、本契約計正本2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由甲、乙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雲林榮譽國民之家

代表人：蘇再勝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160號

電 話：05-5324100　統一編號：63505008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　　統一編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　1　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